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1464439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	0005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函颖	马康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	
传真	0571-85286821	0571-85286821	
电话	0571-86602265	0571-86602265	
电子信箱	jygf@jysn.com	jygf@jys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业务及产品

公司拥有建材和环保两大产业，建材产业主要从事水泥熟料、水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环保产业以危（固）废处置为核心，主要涉及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方面。

1.1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水泥熟料是指以石灰石和粘土、铁质原料为主要原料，按适当比例配制成生料，烧至部分或全部熔融，并经冷却而获得的水泥半成品。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既可以在空气中硬化又可以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长期以来，水泥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商砼，又称商品混凝土、预拌混凝土，是由水泥、骨料、水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照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送到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环保，主要为产废企业提供危（固）废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服务。

1.2 经营模式

1.2.1 管理模式：

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行政人资部、财务资金部、投资发展部、审计监察部五个职能部门，水泥事业部、商砼事业部和环保事业部三个事业部，实现了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集团化运营模式。

1.2.2 采购模式：

建材业务，公司旗下各分子公司生产所需原燃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均通过总部招投标平台进行集中采购，采购流程标准化操作，公开透明，有效提升效率并降低采购成本。

环保业务，危险废物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在与产废企业达成采购意向后，根据各地环保要求制作危废转移计划申请书及报批表，经环保部门批准转移联单后，再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双方对危险废物进行计量及取样化验，并根据计量及化验结果进行结算。一般废物不需要特别经营许可，对于有价资源含量较高的固体废物，采购价格以其金属的含量及金属的市场价格为依据，并根据化验及计量结果进行结算。

1.2.3 销售模式：

建材业务，公司采取以直接销售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持续提高经销商准入门槛并持续监督经销商后续经营。重点工程由水泥事业部及商砼事业部组织招标，审计监察部参与监督，一户一策，充分体现市场导向、利润导向的销售策略。

环保业务，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销售模式分为两大部分：一是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危险废物采购部负责开拓并维护危险废物处置的客户，通过全国范围的调研、分析，掌握危险废物的全国分布情况，并分区域安排采购人员进行跟踪和市场拓展，与相关产废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二是合金金属的销售工作，合金金属的下游客户为各类金属冶炼企业，相关销售均系按合金中的金属含量、国内外交易所的金属现货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市场价格透明度高，销售部门负责跟踪相关金属的价格波动情况，并按照结算时点的交易所现货价格及销售合同中约定的计价公式，与客户结算。无害化处置企业靠向产废企业提供第三方服务盈利。

1.2.4 生产模式：

建材业务，公司生产的水泥及商品混凝土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各子公司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所在区域需求为导向组织生产。公司建立了覆盖生产各环节的质量监控制度及考评指标，对生产的各环节实施监控及考评。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在生产各环节注重降本增效，进一步挖掘利润空间。

环保业务，对于有价资源含量较高的固体废物，公司通过向产废企业采购，然后以其为原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处理，再通过销售处理后回收的有价资源获得利润；对于有价资源含量较低的危险废物，公司通过向废弃物提供单位收取无害化处置费用获得利润；对于有价资源含量较低或难以回收、无综合利用价值的固体废物，公司通过无害化处置手段，通常按处理重量向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收取处理费获取利润。

1.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建材业务：受益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同时环保治理、错峰生产、节能减排等限产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库存持续低位运行。2017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7.2%，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7.0%，全国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同比增长19%，基础设施投资保持高位运行。在需求略增和供给收缩共同作用下，2017年全国水泥市场水泥行业整体效益水平比去年有了较大的提升。公司产能主要位于青海区域，在青海地区水泥产能排名第一，同时公司也是青海规模最大的商混企业。水泥、商砼上下游业务的协同效应使公司在青海地区终端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巩固了公司在青海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及话语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对内狠抓精细化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对外采取稳量提价、战略营销、市场协同、因企施策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释放公司建材业务盈利空间。

环保业务：2017年8月公司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借此契机，公司通过外延式并购与内生培育两种方式，迅速积累涉及传统工艺的无害化、资源化和新型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按照“抢位东部、进军东北、主攻西南、拓展西北”的总体思路，在全国范围内以省为单位，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布局，配套发展一体化综合处置项目，形成“立足本省、统筹协调”的覆盖全国的危（固）废处置网络。2017年，环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64,494.97万元，实现净利润11,702.19万元。

2、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1水泥行业

水泥行业属于投资拉动型的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阶段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紧密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点。2017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在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依然稳步增长的背景下，2017年全国水泥产量将迎来了2015年以来第二次负增长。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7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23.16亿吨，同比下降0.2%，水泥价格合理回升，水泥行业整体效益水平比去年有了一定的提升。

2.2环保行业

固（危）废处理行业是一个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型行业，国家从政策和监管层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文件和法律规范，如《环境保护法》（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十三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发展先进环保产业，促进环保装备产业发展，推广应用先进环保产品，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等，明确到2020年，先进环保产业产值规模力争超过两万亿元。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投资较上年增长23.9%，带动环保相关产业快速发展。“严立法、强监管”已经成为环保领域的共识，危（固）废处理行业必然迎来长期的高速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5,073,360,650.30	2,164,082,353.83	134.43%	1,865,236,50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838,798.15	305,509,651.48	14.84%	263,976,35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220,842.80	293,981,715.83	19.13%	191,647,37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01,513.69	-24,081,222.11	1,320.46%	286,606,95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37	0.5133	7.87%	0.44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32	0.5133	7.77%	0.4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0%	15.20%	-1.40%	15.12%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7,990,548,658.19	5,119,966,845.59	56.07%	4,381,493,54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7,314,325.22	2,167,156,903.69	56.76%	1,857,835,113.0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4,872,757.40	812,980,035.76	1,862,281,788.12	2,253,226,06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52,561.04	119,065,932.61	174,921,813.02	94,803,61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22,026.46	118,698,668.76	171,085,248.70	99,058,95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69,044.94	240,971,458.97	5,834,413.12	131,864,686.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圆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7.46%	267,707,628	23,881,773	质押	123,864,102	
康恩贝集团有	境内非国有	7.24%	51,752,15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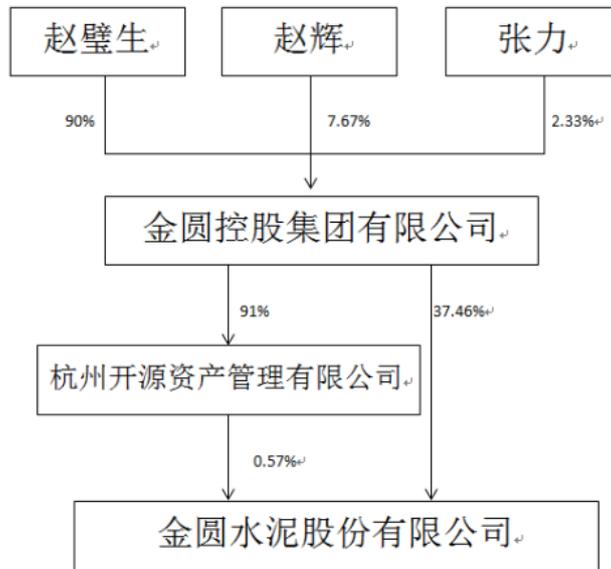
限公司	法人					
邱永平	境内自然人	3.86%	27,610,606		27,610,606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五矿国际信托—五矿信托—聚富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30%	23,566,502		23,566,50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22%	15,867,280		0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 景睿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7%	11,940,886		11,940,88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 2017—1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7%	11,931,034		11,931,03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 2017—116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7%	11,931,034		11,931,034	
长安基金—杭州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7—51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6%	11,862,072		11,862,072	
长安基金—杭州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7—51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6%	11,862,071		11,862,0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邱永平为公司副总经理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宏观环境

建材行业：2017年是我国“十三五”关键之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更是公司向环保转型的实质性启动之年。2017年中国水泥总产量23.16亿吨，同比下降0.2%（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仍处高位平台期。受多地区大气污染治理、环保督察、矿山治理、煤炭以及错峰运输导致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水泥价格在恢复后继续上涨，2017年水泥行业实现收入9,149亿元，同比增长17.89%，利润总额达877亿元，同比增长94.41%（数据来源：中国水泥网）。

环保行业：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着重强调“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固体废物资源化技术的产业化推广，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成为生态文明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政府对危险废物监管的日趋严格，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和更好的发展机遇。

(二) 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着2017年发展思路扎实稳步推进双主业发展战略。2017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73,360,650.3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4.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838,798.1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4%。

1、水泥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国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错峰生产的有利时机，强化市场供求形势研判，水泥销量稳步增长，水泥价格有所提升。虽然原燃材料价格上涨，但公司水泥业

务实现了量稳价升效增的经营业绩。2017年，公司水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3,914.79万元，同比增长21.34%，实现净利润29,853万元，同比增长22.21%。公司在水泥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荣获2017中国建材企业100强称号。

2、商砼方面：

报告期内，青海商砼行业显现成本大幅上升的不利情况，行业效益有所下滑。商品混凝土的主要原料为砂石骨料及矿粉等，一方面砂石骨料、矿粉价格大幅上升提高了商品混凝土的成本，同时由于环保监管日趋严格，许多环保未达标的中小型砂石厂关停，大型砂石厂正在建设中，使公司砂石骨料的供货源减少，上述两项因素造成商品混凝土原料成本大幅上升。商砼业务成本上升幅度远超价格上升幅度，形成剪刀差，给整体效益提升造成了巨大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商砼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0,888.07万元，同比提高4.97%，实现净利润3,449.03万元，同比下降75.81%。虽然商砼业务总体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但在风控体系建设、体制改革深化、资源整合等方面得到了较大提升，另外公司通过收购商砼业务后提高了对水泥业务终端市场的把控能力，提高了水泥业务的整体效益，提升了水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3、环保方面：

2017年公司环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64,494.97万元，实现净利润11,702.19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6,714万元。

2017年，募投项目之一江西新金叶8-12月实现营业收入251,179.39万元，净利润11,554.66万元。另一募投项目格尔木宏扬已于2017年三季度投产，2017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056.85万元，净利润976.28万元，同时该项目还荣获全国水泥窑协同处置示范工程。募投项目之一灌南金圆也已完成项目建设并顺利验收，2017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63.40万元，净利润462.50万元。

此外，公司还设立多家环保项目公司，积极寻找并推进与具备条件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水泥企业合作，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的报批与建设工作，其中三明南方与徐州鸿誉正在加快规划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拟以收购+自建并行的形式在传统危废处置领域稳步推进，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全国布局进一步完善。

（三）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

1、建材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将在现有规模和优势的基础上，对外进一步寻求青海地区行业并购机会，主要从横向兼并收购水泥企业，纵向收购或建设上下游骨料、商砼企业，通过扩大熟料生产规模、完善上下游产业链等方面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青海及周边地区的竞争优势，提升水泥业务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内，公司将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成本指标对标管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挖掘利润空间，力争公司整体生产运行水平达到国内行业领先。

2、环保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将继续发挥资本、技术、人才和管理等多方面的优势，根据危（固）废安全处置市场需求，借力“政策驱动+监管趋严”双重利好，在全国范围内以省为单位，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布局，以点带面，配套发展一体化综合处置项目，形成产业链衔接紧密、覆盖全国的危（固）废处置网络。实现跻身我国危（固）废处置环保产业领域第一方阵的战略目标，成为国内一流危（固）废安全处置企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泥	1,439,147,895.97	1,034,968,054.05	28.08%	21.34%	24.93%	-2.07%
商品混凝土	908,880,696.34	582,684,348.77	35.89%	4.97%	22.72%	-9.27%
资源化综合利用	2,501,182,681.86	2,356,468,096.73	5.7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收购江西新金叶公司，江西新金叶公司主营业务以固（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为主，本报告期江西新金叶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179.39 万元，发生营业成本 234,555.6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6.20 万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从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自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71,087,070.62元，减少“营业外收入”71,087,070.62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619,338.66元，减少“营业外收入”62,790.56元，减少“营业外支出”1,682,129.22元；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本公司与叶礼平等13名自然人于2016年7月1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61,990.40万元受让叶礼平等13名自然人持有的江西新金叶公司58.00%股权。本公司已于2017年8月11日及2017年8月14日分别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31,615.10万元及18,911.42万元（剩余款项已于2017年9月支付完毕），江西新金叶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江西新金叶公司新的董事会已于2017年8月11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7年8月11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7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8月1日起将江西新金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饶市金钱湾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钱湾公司）、上海翔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翔叶贸易公司）、江西新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环保公司）、新金叶科技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本公司与施喜君、张世成、吴晓栋3名自然人于2017年10月1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以2,200.00万元受让施喜君、张世成、吴晓栋3名自然人持有的上海华舆公司41.706%股权，同时对上海华舆公司增资1,000.00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本公司持有上海华舆公司51.00%股权。本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9月21日、2017年11月1日及2017年12月4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1,000.00万元、759.12万元及1,000.00万元。上海华舆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上海华舆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7年11月1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10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11月1日起将上海华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鸿誉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根据宏扬环保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宏扬环保公司与崔占超、徐文斌2名自然人签订的《关于青海德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宏扬环保公司向德胜环能公司增资1,73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00%；宏扬环保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9月29日及2017年10月11日支付上述增资款100.00万元及760.00万元。德胜环能公司已于2017年9月2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德胜环能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9月20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宏扬环保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9月30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10月1日起将德胜环能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本公司与王国岁、高跃琴2名自然人于2017年5月25日签订的《关于投资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向林西富强公司增资3,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3.44%；本公司已于2017年6月7日支付上述增资款3,000.00万元。林西富强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根据本公司与兰溪金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溪乡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国岁、高跃琴于2017年8月签订的《关于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一二期》，本公司向林西富强公司增资1,000.00万元，持股比例由23.44%变更为20.00%，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支付上述增资款1,000.00万元。林西富强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办妥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林西富强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6月6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7年6月6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5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6月1日起将林西富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赤峰八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运输公司)及赤峰富鹏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鹏电池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根据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本公司与刘峰、吴华祥2名自然人于签订的《关于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公司向四川天源达公司增资1,045.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00%。本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9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四川天源达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四川天源达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5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7年12月25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12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12月31日起将四川天源达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根据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本公司与自然人刘峰以及重庆益邦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重庆众思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刘峰以及重庆益邦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认缴的重庆众思润禾公司40.00%股权出资额共计1,200.00万元(未实际出资)转让给本公司，该部分出资额由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实缴到位，本公司不再向刘峰以及重庆益邦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重庆众思润禾公司已于2017年11月3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重庆众思润禾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0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7年11月10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10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11月1日起将重庆众思润禾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根据江西新金叶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江西新金叶公司与文正忙、叶晓霞和张斯琦等3名自然人于2017年8月31日和2017年9月6日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3名自然人将其所认缴的上饶融创公司51.00%股权出资额共计339.97万元(未实际出资)转让给江西新金叶公司，江西新金叶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2日支付投资款203.98万元，剩余出资额由江西新金叶公司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2018年12月31日前出缴，江西新金叶公司不再向上述3名自

然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上饶融创公司已于2017年9月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上饶融创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1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江西新金叶公司在2017年10月21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10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11月1日起将上饶融创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 2017年3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江山南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南方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江山南方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2) 2017年4月，本公司出资设立三明南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南方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三明南方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2,375,516.56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74,483.44元。

3) 2017年5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吉安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南方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5月1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吉安南方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45,175.98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824.02元。

4) 2017年5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江苏新街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街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江苏新街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5) 2017年5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常德南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南方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常德南方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461,810.11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38,189.89元。

6) 2017年6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宜春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南方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宜春南方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7) 2017年6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抚州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南方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抚州南方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369,994.65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30,005.35元。

8) 2017年7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桂林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南方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

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桂林南方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626,660.2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73,339.80元。

9) 2017年7月，本公司与北京昆仑华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金圆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华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昆华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10) 2017年8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安康市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旋龙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2017年11月由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本公司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安康旋龙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1,098,373.41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01,626.59元。

11) 2017年8月，本公司出资设立竹溪县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溪旋龙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竹溪旋龙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12) 2017年10月，本公司与自然人姜军共同出资设立邵阳金圆为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为百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邵阳为百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109,571.54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90,428.46元。

13) 2017年8月，子公司林西富强公司与自然人曾纪斌共同出资设立赤峰富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富尊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其中子公司林西富强公司出资人民币7,1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5.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赤峰富尊公司的净资产为236,510.71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763,489.29元。

14) 2017年12月，本公司出资设立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发展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金圆发展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15) 2017年12月，子公司金圆发展公司出资设立库伦旗金圆东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伦旗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库伦旗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16) 2017年12月，本公司与自然人张青锋共同出资设立抚顺东立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由于企业发展战略需要，淮安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金圆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2017年5月3日清算完毕，并于2017年12月28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